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
0515	115. 3. 02	15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

3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3051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」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自公告日生效，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陳亮好